



## 2022年施政報告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需要，及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本會成立於九十年代初期，當時政府為嚴重智障人士提供的成人服務嚴重不足，家長們知道孩子在特殊學校畢業後的出路相當有限，有的只能呆在家裏。為了孩子的將來，家長們不辭勞苦，不斷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及為孩子爭取權益。

就著新一屆政府正就任期內首份「施政報告」進行諮詢，本會希望政府為康復服務開啟新篇，正視殘疾人士和照顧者所需，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不要對弱勢社群的訴求置若罔聞。

就今年的施政報告，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

現時長者、青年、兒童、婦女等，均有專責事務委員會，討論及制定相關範疇事宜，期望盡快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統籌各政府部門應對殘疾人士不同方面的需要，包括房屋、教育、醫療、交通、社會福利和照顧者支援等，提供平台專責解決殘疾相關事宜。

### 2. 重啟長期福利規劃

雖然政府計劃在2021-22年度把有關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但如果沒有長遠的規劃和目標，這些準則恐怕只流於數字，未必能追上需求。以輪候智障人士院舍為例，不論中度或嚴重程度的智障人士院舍，動輒輪候超過十年以上，令有需要的家庭承受沉重的照顧壓力，這種事情實在匪夷所思。

根據政府新聞網今年4月24日報導，上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以「康復服務需長遠規劃」為題，表示康復服務在缺乏處所與人力所遇到的問題，可說是較安老服務更具挑戰性，特別是處所的問題。

他表示，社區人士的「不要在我附近」(Not in my backyard) 反對聲音，令到不少服務無法啟動，甚至延誤多年，其中最令他印象深刻的一個服務單位，便足足



延誤了二十五年，即四分一個世紀。他說正是這個現象更顯得康復服務長遠規劃的重要性，在新社區發展的規劃初期，若已將康復服務納入發展計劃中，就減少了附近居民的反對。

### 3. 制訂整全的照顧者政策

3.1) 雖然政府在六月公布了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但報告未能全面應對照顧者的需要，與民間訴求仍有差距，報告也未見政府擔當主導的角色及措施落實的時間表。

事實上，近年關於照顧者的悲劇不斷發生，究其原因，除了復康服務不足，亦欠缺對照顧者提供全面支援，包括經濟、喘息服務和情緒支援。照顧者最基本需要的是經濟支援，而目前政府對照顧者的經濟支援只有照顧者津貼，惟申請門檻過高，受惠人士有限。

報告仍視照顧者津貼為福利，未有將津貼當作對照顧者貢獻的肯定，所以照顧者不能同時領取津貼及公共福利金和社會保障計劃，避免雙重福利，然而此舉完全忽視了「以殘護殘」及「以老護老」的社會現實。本會建議有關津貼恆常化，取消經濟審查，申請資格與輪候復康服務脫鈎等。

3.2) 此外，本會建議提供照顧者交通津貼、喘息服務或傭工津貼、侍終假等，及成立以家庭為本的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社區資源配對、教授照顧技巧和情緒輔導等。

3.3) 對於暫託服務，本會建議以地區為本，設立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中心。現時很多家長及殘疾人士需跨區使用服務，甚至於繁忙時段沒有服務，期望可按地區殘疾人士比例設立服務。暫託服務也應加強對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智障人士的支援，尤其是使用導管餵食的嚴重智障人士，社區支援更是寥寥可數。



## 4. 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推行持續教育

4.1) 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一直面對出路狹窄的困境，尤以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生為甚，既缺乏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也未必能即時銜接社會福利服務。縱使能銜接社會福利署的成人服務，這些服務又以照顧和活動安排為主。基於社署成人服務對人手比例只有很低的要求，有時連細心的照顧也未必能做到。所以本會希望政府能消除現時教育制度的歧視和不公平現象，為他們提供持續教育，達至全人發展。

雖然目前有機構以自負盈虧和學校教學模式為嚴重智障離校生提供銜接服務，讓護理程度較高的孩子也可接受日間訓練，惜在欠缺政策支持下，只能掙扎求存，甚或結束服務。本會建議教育局增撥資源和制訂政策，或利用持續進修基金，鼓勵學校或辦學團體開辦持續教育課程，延續高中教育及擴闊學生的生活經驗。

4.2) 此外，2020年施政報告曾提及，在有剩餘宿位的特殊學校附設的宿舍部為離校生提供暫顧服務，應對當年發生的倫常慘劇，可惜此措施仍未見推行。據了解，有關暫顧服務只限於長假期使用，然而，擁有較多剩餘宿位的五日宿學校一般在長假期關閉，而繼續運作的七日宿學校通常所剩宿位無幾，加上未知教育局有否提供額外資源，以致建議淪為紙上談兵。本會建議教育局向特殊學校增撥資源處理暫宿事宜，並將服務擴展至平日，以協助有沉重照顧壓力的家庭。

## 5. 加強社區支援措施

### 5.1) 無障礙休閒設施：

為了讓殘疾人士樂於在社區居住，本會建議政府在各區增設無障礙休閒設施。現時公共空間及康樂設施雖有無障礙概念，但仍然會令輪椅人士造成不便，例如斜道太斜或太短、斜道邊緣不貼地面、公共遊樂場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等。

### 5.2) 檢視無障礙交通配套：

5.2.1) 不少家長反映，香港甚少屋邨、商場或政府建築物設立有蓋位置，讓車輛接載輪椅人士上落，如遇上猛烈陽光或下雨均會苦不堪言，希望盡快在各屋邨、商場或政府建築物設立有蓋位置，讓輪椅人士安全舒適地上落。



5.2.2) 家長表示斜道經常被車輛阻塞，以致無法使用，希望政府加強打擊阻礙情況。

5.2.3) 雖然現時殘疾人士有\$2乘車優惠，但覆蓋面最廣泛的小巴絕大部份仍未設有輪椅位，不少家長被迫轉幾輪車，再加長時間步行前往目的地，甚至付出高昂費用乘坐輪椅的士，希望訂立更換無障礙小巴的時間表。

## 6. 經濟支援措施

### 6.1) 關愛基金申請資格：

現行關愛基金申請經濟審查門檻過高，無視家庭因照顧殘疾子女而需要龐大開支，令很多邊緣家庭無法得到支援。本會建議效法稅務安排，按扣減必須開支後的收入計算，或提高入息中位數要求至150%，讓更多有需要人士能受惠。

### 6.2) 復健器材及醫療消耗品津貼：

復健器材及醫療消耗品所費不菲，現時非綜援人士一般難以符合各種基金申請資格，建議增設相關津貼。

### 6.3) 綜援制度：

6.3.1) 嚴重殘疾人士醫療及特殊開支甚鉅，綜援是其中一個有效的經濟支援措施，可惜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要求，往往變成促使家庭分離的原因，期望容許殘疾人士以獨立身份申領綜援。

6.3.2) 現時綜援制度下的實報實銷津貼，通常由綜援申領人先行墊支，再向社署報銷，然而申領綜援人士哪來多餘金錢先行墊支？雖然政府容許綜援申領人先向社署申請預支款項，然後交回收據報銷，但此過程需時，隨著時代進步，政府需要考慮更好的解決方案。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6.4) 醫療券或非綜援醫療豁免：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醫療開支相對較多，如能放寬非綜援醫療豁免申請資格，

或發放醫療券，有助減輕公營醫療壓力，及減少申領綜援個案。

如有查詢，可致電本會主席黎沛薇 (95200955)